

合同编号：SDYSJCHT-2024-0166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芙蓉广场国控站点搬迁预选点位比对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许昌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3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使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包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乙方：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C2024022 号芙蓉广场国控站点搬迁预选点位比对监测项目（不见面开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 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标的

芙蓉广场国控站点搬迁预选点位比对监测项目，对两处预选站点 6 项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进行比对监测。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元整（¥876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自项目具备比对监测条件之日起 1 年。
-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4.3 交付条件：

完成两处预选站点 6 项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比对监测，监测时间共 60 日历天（每一季度 15 日历天），并提供比对监测数据（比对监测报告）。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管理工作的函》（豫环函〔2019〕230 号）关于国控空气站点位调整程序要求，预选两处站点位置，对两处预选站点 6 项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进行比对监测，监测时间共 60 日历天（每一季度 15 日历天），并提供比对监测数据（比对监测报告）。

5.2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监测设备应与芙蓉广场国控站点现有六因子监测方法一致，需要的设备有 NO-NO₂-NO_x 分析仪、SO₂ 分析仪、CO 分析仪、O₃ 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PM₁₀ 分析仪、PM_{2.5} 分析仪、气象五参数。

5.3 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该项目乙方组成人员不少于 14 人；
- 2) 预选两处站点，并对站点位置进行勘察论证；
- 3) 进行设备进场前安全、保护及防水、防漏电等前期设计规划；
- 4) 设备的运输及吊装；
- 5) 设备调试及稳定测试；

6) 比对监测，共四次，每次 15 日历天；

7) 比对期间设备的运营维护；

8) 比对监测数据整理，编制成果文件。

5.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两份，电子版成果文件一份（成果文件内容需包含六因子监测数据结果报告）。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项目结束后，甲方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整理编制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文峰支行

户 名：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105 0171 2839 0000 0364

7.2 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吊装到位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项

目结束验收合格，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7.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以应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的1.5倍自应付款之日起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无要求。

9、合同有效期

自项目具备比对监测条件之日起1年。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

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含服务、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1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交通工具、测评工具及耗材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4.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参照以下技术标准：

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管理工作的函》豫环函[2019]230 号

②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 ③《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HJ664-2013
- ④《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HJ663-2013
- ⑤《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⑥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812号
- ⑦《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环办[2011]107号）
- 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调整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监测函[2019]7号。

15、其他约定

-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 15.3 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合同内容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李五

联系方式：



1308061314

签订地点：许昌市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